

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工作整改总结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4〕212 号），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检查时间、检查范围、内容、检查要求。

## 一、检查实施

1. 检查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6 日-5 月 29 日

2. 检查总体情况：

共检查 122 个实验室及公共区域，其中 6 个实验室存在 8 处安全问题。具体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》。

## 二、整改阶段

1. 整改时间：5 月 30 日-6 月 3 日

序号	类别	隐患	已维修	未维修	处理结果	备注
1	空开	2	2	0		
2	配电箱	2	2	0		
3	暖气	1	1	0		
4	安全信息牌	3	3	0		
5	安全警示图标	5	5	0		

### 三、总结反馈

1. 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4日
2. 总结人：王庆、田凤龙
3. 参加人员：实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

